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浙03刑终443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7日被逮捕。

　　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鹏鹏，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浙0304刑初1074号刑事判决。

　　被告人叶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6月至12月，叶某1（已被判刑）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夺宝狂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工作点，通过网络联系，利用他人创立的“聚闽玉石”、“勤信汇融”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由叶某1全面负责运营，招募被告人叶某某以及邓某、田某、丁某、黄某、庄某、洪某（均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

　　7月份开始，叶某1提拔被告人叶某某为该工作点经理，负责管理并兼任业务员。

　　该平台虚构“和田玉、翡翠、蜜蜡”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帅哥等成功人士，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并逐步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和限制提现，骗取被害人投资款。经查，在经营期间，该工作点共骗取包括被害人王某1、张某1、刘某、陈某1、杨某1、杨某2、赵某、姜某、周某、张某2、陈某2、王某2在内的所有注册客户金额合计人民币67万余元。

　　原审法院根据以上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以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责令被告人叶某某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查获的作案工具电脑、指纹签到机等物（扣押于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被告人叶某某上诉称，其参与诈骗的金额51万余元，并非67万元，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与同案犯邓健和田某责任相当，有坦白情节，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从轻改判。

　　辩护人提出，（1）涉案平台数据反映的金额67万元中，只有517430.88元有相关被害人陈述和银行交易明细证实，其余金额认定系诈骗所得的证据不足；（2）叶某某文化水平低，系受雇佣参与诈骗，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与业务员相当，系从犯，有坦白情节，主观恶性较小，原判量刑时未充分体现，量刑过重，建议从轻改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有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同案犯叶某1、邓某、田某、丁某、黄某、庄某、洪某、叶某2、杨某3、蒋某、何某的供述，被害人王某1、张某1、刘某、陈某1、张某2、王某2、杨某1、杨某2、陈某2、赵某、姜某、周某的陈述，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指定管辖批复、微信好友截图、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说明及照片、微信聊天记录、微盘各种刁钻问题回答、写字楼租赁合同、调取证据通知书、后台截图说明、诈骗金额统计说明、会员充值记录和出金、转账记录、平台的开始及存续时间说明、平台出入金记录、考勤记录，到案经过，人口信息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足以认定。

　　其中，会员充值、出金和转账记录、平台出入金记录、诈骗金额统计说明，被告人叶某某和同案犯的相关供述，被害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证实查明的诈骗数额已经扣减向被害人返还的金额，原判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叶某某及辩护人以部分金额没有被害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要求扣减该部分金额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原判鉴于被告人叶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有坦白情节，已予以减轻处罚。

　　原判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叶某某及辩护人提出的从轻改判意见，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徐建伟

　　审判员 陈 雁

　　审判员 占长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陈 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da7f50ca2498572755070bb&type=1)